



香港專營巴士僱員總工會

HONG KONG FRANCHISED BU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本會宗旨：勞僱橋樑，共建雙贏

檔案編號：HKEU/2020/006

郵寄 及

傳真：2824 043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1樓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敬啟者：

有關：反對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涵蓋專營巴士車長駕駛執照

香港專營巴士僱員總工會（以下簡稱本會），就 貴署於2020年6月26日發出之檔號：
(1) in TD DT/45/169/13/11 Pt. IV 致各公共巴士聯會：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及推行的士及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課程。

本會就此事項表示強烈反對，將專營巴士車長駕駛申請資格，納入有關放寬範圍，本會不反對放寬其他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唯專營巴士車長申請駕駛執照的資格，不應放寬至（完成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一年暫准駕駛期，在獲取正式駕駛執照後即符合申請資格或在正式駕駛執照後一年亦符合資格，本會認為是罔顧市民生命財產及道路使用者之安全，在 貴署未有全面諮詢業界（包括本會在內），亦無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十八區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過任何諮詢的情況下，而魯莽作出決定。

本會要求即時停止有關 貴署放寬在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直至完成諮詢各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後，並得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十八區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方可落實。

專營巴士近年意外多，涉及嚴重傷亡之意外近年也不少，專營巴士每日載客量超過300萬人次，而且車型龐大，需要非常有駕駛經驗之車長方可應付及勝任，即使 貴署提供十六小時的職前課程，也不能取代實際的路面駕駛經驗（只可作為紙上談兵的理論知識）。

因此本會為著市民大眾安全，表示強烈反對放寬專營巴士車長申請駕駛執照的許可，並不符合大眾利益，謹請 貴處三思是否仍然繼續罔顧大眾安全而作繼續執行，本會並要求與 貴署進行商討可行之解決方案，還請在2020年10月1日生效前盡快回覆！

專此 候覆

第1頁



香港專營巴士僱員總工會 HONG KONG FRANCHISED BU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本會宗旨：勞僱橋樑，共建雙贏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9212 4350 郭先生

傳真：2810 6857

電郵：hkfbegu@gmail.com

副本抄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梁乃鵬博士

新創建集團董事會主席

冠忠巴士集團董事會主席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

18區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傳真：2745 0300

傳真：2131 0611

傳真：2562 3399

傳真：2530 9167

傳真：2882 8149



郭志誠

香港專營巴士僱員總工會

郭志誠 主席

2020年7月6日